（接上B191版）

	十二、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招商可转债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减去基金份额净申购申请份额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本基金基金总份额（包括招商可转债份额、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的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 （3）当本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以下单顺序进行处理： …… （4）……并与基金登记注册机构记录相符； 3、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条件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招商可转债份额、招商转债A份额与招商转债B份额各自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 …… 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持有人的基金份额低于上述规定比例，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内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招商可转债份额、招商转债A份额与招商转债B份额各自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减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减去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基金基金总份额的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场外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赎回。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若进行上述延期办理，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以上的部分，将自动进行延期办理。对于其余当日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未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量占未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量的比例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额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 （4）暂停赎回：连续2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 十三、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日但少于2周（包括2周），暂停结束，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按照前2日基金份额净值孰低原则，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告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4、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2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周至少刊登暂停公告1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2日在指定媒介上发送书面提示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1个开放日的前面可转债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根据本基金变更注册的实际情况调整暂停申购赎回的信息披露规则。
	十六、基金的转托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在不同销售机构之间的转托管，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规定的标准收取转托管费。	（二）跨系统转托管 跨系统转托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在登记结算系统内不同销售机构（网点）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本基金采用登记结算系统内不同会员单位（交易单元）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本基金采用登记结算系统内不同销售机构（网点）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三）跨系统转托管 跨系统转托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在登记结算系统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本基金采用登记结算系统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办理基金份额在登记结算系统间进行转托管的具体业务规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相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转托费。	根据本基金变更注册的实际情况调整。
	十八、基金的冻结和解冻 基金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	十五、基金的冻结、解冻和质押等其他基金业务 基金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基金份额被冻结的，被冻结部分产生的权益一并冻结，被冻结部分份额自然登记在冻结期满，并补充基金份额资料或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如相关法律法规允许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份额的质押业务或其他基金业务，基金管理人将制定和应用相关业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办理。	明确本基金被冻结的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处理方式，并补充基金份额质押或办理其他业务的处理原则。
	十九、基金份额的转让 根据届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本基金可以以除申购、赎回以外的其他交易方式进行转让。	十六、基金份额的转让 根据届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本基金可以以除申购、赎回以外的其他交易方式进行转让。	根据本基金变更注册的实际情况调整。
（原基金合同第八部分招商转债A份额与招商转债B份额的上市交易）	第八部分招商转债A份额与招商转债B份额的上市交易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有关规定，申请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上市交易。 一、上市交易的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上市交易的时间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三个月内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在确定上市交易时间后，基金管理人最迟在上市的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	删除	删除变更注册后基金不适用的条款。
（原基金合同第九部分基金份额的登记、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等其他相关业务）	第九部分基金份额的登记、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等其他相关业务 ……基金份额的登记 1、本基金的基金份额采用分系统登记的原则，场外认购或申购的招商可转债份额应在证券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场内申购的招商可转债份额，应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证券账户上，场内申购的招商可转债份额，应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证券账户。 2、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中的招商可转债份额可以申请场内赎回；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中的招商可转债份额可申请场外赎回。 ……	删除	删除变更注册后基金不适用的条款。
（原基金合同第十部分基金份额配对转换）	第十部分基金份额配对转换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份额配对转换业务。 份额配对转换是指本基金的招商可转债份额与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之间的配对转换，包括分拆和合并两个方面。 1、分拆。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每1份招商可转债份额申请转换成1份招商转债A份额与3份招商转债B份额的行为。 2、合并。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每7份招商转债A份额与3份招商转债B份额进行配对申请转换成10份招商可转债份额的行为。 ……	删除	删除变更注册后基金不适用的条款。
（原基金合同第十一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基金； （6）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 （17）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 （18）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和非交易过户等业务规则；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和登记事宜； （6）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12）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24）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募集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实际情况，补充、完善基金管理人的相关权利和义务。
（原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4）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基金开设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及投资所需其他账户，为基金办理证券交易资金清算；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6）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7）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包括机箱司转债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招商转债A份额与招商转债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12）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15）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决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21）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实际情况，补充、完善基金托管人的相关权利和义务。
（原基金合同第十三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 本基金除招商转债A份额与招商转债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基金合同终止时的基金清算财产分配、招商转债A份额与招商转债B份额终止运作日的份额转换外，本基金每个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如果招商转债A份额与招商转债B份额的运作出现终止，则在终止招商转债A份额与招商转债B份额的运作后，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1）依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3）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依法转让其持有的招商转债A份额与招商转债B份额，依法转让或者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了解所投资品种的风险； （4）履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7）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实际情况，补充、完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相关权利和义务。
（原基金合同第十四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设立日常机构，若未来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成立日常机构，则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设立日常机构，若未来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成立日常机构，则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根据本基金变更注册的实际情况调整。
（原基金合同第十五部分基金份额的投资）	第十五部分基金份额的投资 …… （7）可分离交易可转债投资策略 可分离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是认股权证和公司债券的组合产品，该种产品中的公司债券和认股权证可在上市后分别交易，因发行时是组合在一起的，而上市后则日动拆分成公司债券和认股权证。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投资策略与传统可转债的投资策略类似。一方面，本基金因认购分离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所获得的认股权证可以择时卖出或行使新股认购权；另一方面，分离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后分离出的公司债券的投资按照普通债券投资策略进行管理；同时本基金通过调整纯债和认股权或标的股票之间的比例，组成不同风险收益特征的类可转债债券产品，并根据不同的市场环境进行进行动态调整。 本基金投资分离交易可转债主要是通过网下申购和网上中购的方式。在分离交易可转债的认股权证可上市交易后的6个月内全部卖出，分离后的公司债券作为普通的企业债券进行投资。 6、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 中小企业私募债具有票面利率较高、信用风险较大、二级市场流动性较差等特点。因此本基金审慎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 中小企业私募债收益率由基准收益率与信用利差叠加组成，信用风险表现在信用利差的变化上；信用利差主要受两方面影响，一是系统性信用风险，即该信用债对应信用水平的市场信用利差曲线变化；二是非系统性信用风险，即该信用债本身的信用变化。 针对市场系统性信用风险，本基金主要通过调整中小企业私募债类属资产的配置比例，谋求避险增收。因为经济周期的复苏初期通常是中小企业私募债表现的最佳阶段，而过热期通常是中小企业私募债表现的最差阶段，本基金运用深刻的基本面研究，力求前瞻性判断经济周期，在经济周期的复苏初期保持适当增加的中小企业私募债配置比例，在经济周期的过热期保持适当降低的中小企业私募债配置比例。 针对非系统性信用风险，本基金通过分析发债主体的信用水平及个债增信措施，量化比较判断估值，精选个债，谋求避险增收。 针对流动性风险，本基金在控制信用风险的基础上，对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主要采取分散投资策略，本基金单个私募债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限制，基金管理人将在规定时间内调整完毕。 …… （9）可转债投资策略 …… 6）低风险套利策略 按照可转债（含可交换债）的条款设计，可转债（含可交换债）根据事先约定的转股价格转换为股票，因此存在可转债（含可交换债）和正股之间的套利空间。当可转债（含可交换债）的转股溢价率为负时，买入可转债（含可交换债）并卖出股票获得价差收益；本基金将密切关注可转债（含可交换债）与正股之间的关系，择机进行低风险套利，增强基金投资组合收益。 （7）可分离交易可转换投资策略 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投资策略与传统可转债的投资策略类似。一方面，本基金因认购分离交易可转债所获得的认股权证可以择时卖出或行使新股认购权；另一方面，分离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后分离出的公司债券的投资按照普通债券投资策略进行管理；同时本基金通过调整纯债和认股权或标的股票之间的比例，组成不同风险收益特征的类可转债债券产品，并根据不同的市场环境进行进行动态调整。 本基金投资分离交易可转债主要是通过网下申购和网上中购的方式。在分离交易可转债的认股权证可上市交易后的6个月内全部卖出，分离后的公司债券作为普通的企业债券进行投资。 6、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 中小企业私募债具有票面利率较高、信用风险较大、二级市场流动性较差等特点。因此本基金审慎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 中小企业私募债收益率由基准收益率与信用利差叠加组成，信用风险表现在信用利差的变化上；信用利差主要受两方面影响，一是系统性信用风险，即该信用债对应信用水平的市场信用利差曲线变化；二是非系统性信用风险，即该信用债本身的信用变化。 针对市场系统性信用风险，本基金主要通过调整中小企业私募债类属资产的配置比例，谋求避险增收。因为经济周期的复苏初期通常是中小企业私募债表现的最佳阶段，而过热期通常是中小企业私募债表现的最差阶段，本基金运用深刻的基本面研究，力求前瞻性判断经济周期，在经济周期的复苏初期保持适当增加的中小企业私募债配置比例，在经济周期的过热期保持适当降低的中小企业私募债配置比例。 针对非系统性信用风险，本基金通过分析发债主体的信用水平及个债增信措施，量化比较判断估值，精选个债，谋求避险增收。 针对流动性风险，本基金在控制信用风险的基础上，对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主要采取分散投资策略，本基金单个私募债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限制，基金管理人将在规定时间内调整完毕。 …… （14）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公募基金投资于一家企业发行的申期中期票据合计不超过该期证券的10%； …… 除上述第（2）、（12）、（17）、（18）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限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根据《基金法》及《运作办法》相应调整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基金合同》中关于更换程序的同类条改不再一一列举。	根据本基金变更注册的实际情况调整。
（原基金合同第十六部分基金份额的收益与分配）	第十六部分基金份额的收益与分配 …… （3）本基金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如果终止折算转换比例调整期限和投资限制变更的具体规定。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1）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可转换债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资产的80%；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20%。如由于可转债市场规模缩小等原因导致上述投资组合比例要求，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调节； （2）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3）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5）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10%； （7）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 （13）本基金资产持有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其市值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5%； （14）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公募基金投资于一家企业发行的申期中期票据合计不超过该期证券的10%； …… 除上述第（2）、（12）、（17）、（18）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限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出具书面意见的情况下调整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如果法律法规对本基金合同约定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根据《基金法》及《运作办法》补充关联交易的规定，并完善相关表述。	1、根据本基金变更注册的实际情况调整投资限制。 2、完善投资比例调整期限和投资限制变更的具体规定。
（原基金合同第十七部分基金份额的登记、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等其他相关业务）	第十七部分基金份额的登记、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等其他相关业务 ……基金份额的登记 1、本基金的基金份额采用分系统登记的原则，场外认购或申购的招商可转债份额应在证券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场内申购的招商可转债份额，应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证券账户上，场内申购的招商可转债份额，应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证券账户。 2、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中的招商可转债份额可以申请场内赎回；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中的招商可转债份额可申请场外赎回。 ……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实际情况，补充、完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相关权利和义务。	删除变更注册后基金不适用的条款。
（原基金合同第十八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义务）	第十八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4）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基金开设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及投资所需其他账户，为基金办理证券交易资金清算；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6）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7）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包括机箱司转债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招商转债A份额与招商转债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12）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15）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决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1）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实际情况，补充、完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相关权利和义务。	根据本基金变更注册的实际情况调整其他相关表述。
（原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设立日常机构，若未来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成立日常机构，则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设立日常机构，若未来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成立日常机构，则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根据本基金变更注册的实际情况调整。
（原基金合同第二十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11）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总份额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损害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 （3）增加或调整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4）因相应的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或登记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5）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能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义关系发生变化； （6）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规定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以外的其他情形。	根据本基金变更注册的实际情况调整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形，并完善相关表述。	根据本基金变更注册的实际情况调整。
（原基金合同第二十一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依法转让其持有的招商转债A份额与招商转债B份额，依法转让或者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了解所投资品种的风险； （4）履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7）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设立日常机构，若未来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成立日常机构，则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实际情况，补充、完善基金托管人的相关权利和义务。	根据本基金变更注册的实际情况调整。
（原基金合同第二十二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5）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11）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总份额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损害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 （3）增加或调整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4）因相应的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或登记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5）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能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义关系发生变化； （6）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规定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以外的其他情形。	根据本基金变更注册的实际情况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形，并完善相关表述。	根据本基金变更注册的实际情况调整。
（原基金合同第二十三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依法转让其持有的招商转债A份额与招商转债B份额，依法转让或者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了解所投资品种的风险； （3）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为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实际情况，补充、完善基金托管人的相关权利和义务。	根据本基金变更注册的实际情况调整其他相关表述。
（原基金合同第二十四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 本基金除招商转债A份额与招商转债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基金合同终止时的基金清算财产分配、招商转债A份额与招商转债B份额终止运作日的份额转换外，本基金每个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如果招商转债A份额与招商转债B份额的运作出现终止，则在终止招商转债A份额与招商转债B份额运作后，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1）依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3）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依法转让其持有的招商转债A份额与招商转债B份额，依法转让或者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了解所投资品种的风险； （4）履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7）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实际情况，补充、完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相关权利和义务。	根据本基金变更注册的实际情况调整其他相关表述。
（原基金合同第二十五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5）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11）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总份额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损害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 （3）增加或调整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4）因相应的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或登记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5）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能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义关系发生变化； （6）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规定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以外的其他情形。 …… 4、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总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总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至少提前30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根据本基金变更注册的实际情况调整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形，并完善相关表述。	根据本基金变更注册的实际情况调整。
（原基金合同第二十六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决议）	一、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基金； （11）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 （17）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 （18）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和非交易过户等业务规则；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和登记事宜； （6）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12）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24）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募集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实际情况，补充、完善基金管理人的相关权利和义务。	根据本基金变更注册的实际情况调整。
（原基金合同第二十七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决议）	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4）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基金开设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及投资所需其他账户，为基金办理证券交易资金清算；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6）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以外的其他情形。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实际情况，补充、完善基金托管人的相关权利和义务。	根据本基金变更注册的实际情况调整。
（原基金合同第二十八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设立日常机构，若未来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成立日常机构，则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设立日常机构，若未来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成立日常机构，则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根据本基金变更注册的实际情况调整。
（原基金合同第二十九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5）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11）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总份额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损害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 （3）增加或调整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4）因相应的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或登记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5）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能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义关系发生变化； （6）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规定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以外的其他情形。 …… （21）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设立日常机构，若未来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成立日常机构，则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根据本基金变更注册的实际情况调整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形，并完善相关表述。	根据本基金变更注册的实际情况调整。
（原基金合同第三十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	一、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依法转让其持有的招商转债A份额与招商转债B份额，依法转让或者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了解所投资品种的风险； （3）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为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 （2）基金管理人及召集方式 2、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开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3、……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或者在规定时间内未能作出书面答复，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或在规定时间内未能作出书面答复，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 5、单独或合计代表份额可转债份额、招商转债A份额与招商转债B份额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决定召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单独或合计代表份额可转债份额、招商转债A份额与招商转债B份额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